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谷，证券代码：000615）于2024年11月22日和1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广州律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一定的重整价值为由，向襄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函告公司，前期披露的拟处置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尽快解决公司经营困境事项，截至函告日，相关事宜尚处于洽谈阶段，未有实质性进展。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启动预重整程序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襄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奥园科星最终能否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变化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敦促奥园科星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3年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一天的公告》。

4、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